名個案,兩者差異甚大,問題出自於是教育部宣導不足?學校對於學童狀況家庭狀況不瞭解, 致學校未詳實提出各校個案人數?

三、再則,民眾捐款大多捐款給民間機構,對於政府建構此立意良善之計畫,卻未被知悉, 且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僅有 5 千多萬,與民間機構上億元款項而言差異甚大, 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。為全面且周全的照顧經濟弱勢學童,使因家庭因素或突發困境之學 生,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。爰此,建請教育部針對「學校教育儲蓄戶」計畫之宣傳策略面及學 校落實層面等相關做法等逐一檢討,讓此政府良善美意之政策,能更為人所知,更落實達成教 育機會均等之目標。

提案人:陳碧涵 王育敏 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

王惠美

連署人:陳淑慧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彦 詹凱臣

曾巨威 簡東明 徐耀昌 林郁方 江啟臣

張嘉郡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二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: (13 時 5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7 人,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,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,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,嚴重損害個人名譽;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,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、裸露、暴力的照片,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訊,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,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、便捷性,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,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,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,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: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陳碧涵、李貴敏等 17 人,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,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,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,嚴重損害個人名譽;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,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、裸露、暴力的照片,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訊,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,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、便捷性,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,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,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,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的「2013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」與「我國網路使用者對於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」兩項調查報告顯示,我國行動網路使用快速成長,但我國上網民眾的整體上網安全素養與認知的分數不滿 80 分,僅有 78.1 分,且調查發現不論男女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隨年齡增加而降低。

- 二、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的私密照片在網路上流傳,遭有心人士濫用、轉載或修改為不雅圖片,對當事人名譽造成嚴重的傷害,亦有發生少女與攝影師合作拍攝照片,當少女成為社會名人後,不肖攝影師將其照片放置網路流傳;根據兒童福裡聯盟調查顯示,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、裸露、暴力的照片或影片,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訊,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,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、便捷性,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。
- 三、網路是現代人對外連結的一種便利的工具,但兒少對網路安全的認知不足,無法體認其 背後隱藏的危險,在不知不覺中,引發後續,甚至誤觸法網,爰此,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 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,加強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觀念及認知。

提案人:江啟臣 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

連署人:羅淑蕾 蔣乃辛 簡東明 王育敏 賴士葆

黃志雄 陳淑慧 詹凱臣 江惠貞 林國正

林郁方 陳鎮湘 徐少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 理。

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: (13 時 54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等 18 人,有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報導兒少及家事案件日益頻繁,惟實務上因報導缺乏可依循之細部注意事項,以致記者難以斟酌報導方式與手法,使兒少隱私權與人格權屢遭侵犯。爰此,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,依現行兒少相關法令研擬「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,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,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,俾落實媒體自律,並維護兒少權益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: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蘇清泉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陳碧涵等 18 人,有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報導兒少及家事案件日益頻繁,惟實務上因報導缺乏可依循之細部注意事項,以致記者難以斟酌報導方式與手法,使兒少隱私權與人格權屢遭侵犯。爰此,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,依現行兒少相關法令研擬「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,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,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,俾落實媒體自律,並維護兒少權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邇來常有公眾人物為搏版面,將婚姻、感情等私人紛爭公諸於世,而媒體為增加閱報率 或收視率,往往對此進行連續報導,導致名人之未成年子女成為被跟拍或議論之對象,嚴重侵 犯其隱私。另有學者指出,近期有關兒少翹家或為其他不當行為之事件,媒體若採取連續報導 ,恐引起兒少模仿之效應,甚或使被報導之兒少遭標籤化,導致其難以復歸正常生活。
 - 二、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6 條指出,兒童之隱私權應受保障。惟成人與兒少之表意權